

桃園縣政府第 813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永安漁港觀光漁市 2 樓會議室（新屋鄉中山西路 3 段 1165 號）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暨說明本府於新屋鄉之重大建設

新屋鄉是除復興鄉外人口最少鄉鎮，為本縣最大米倉，連續三年榮獲全國十大經典好米殊榮，客家人佔全鄉人口比例達92%，且擁有全國唯一客家漁港。去年本府協助爭取客委會補助加上本府經費共1,500萬，針對新屋鄉特色風光、人文景點等進行整體規畫，已規畫完成，現正積極向中央爭取執行經費，預計將使新屋鄉脫胎換骨，呈現嶄新亮麗風貌。

此外，全面規畫整繕綠色隧道及永安漁港觀海橋，打造新屋新亮點。

農業方面，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獲獎農民，前十大每人200萬元、前二十大每人50萬元；且為營造最優質農業，明年開始，取前5名農會補助300萬；此外，本府關注農民需求，耕作所需設備、機械及肥料，均予補助，並投入2,300萬補助農田水路工程等。

交通方面，新屋鄉重要聯絡道路台31線，已爭取延伸至新竹縣湖口鄉，預計明年通車，交通將更加便捷。

教育方面，縣府重視偏鄉教育資源，配合幼托整合，補助3,000萬元改建新屋鄉鄉立托兒所。

客家事務局賴局長俊宏補充報告：

本府推動客家雙星產業雙軸計畫，成功爭取客委會經費規畫完成，以

永安、新屋為縱向軸面，社子溪、自行車道為橫向規畫，整合老屋、水圳、范姜古厝等客家人文、自然景觀，打造新屋人文藝術觀光景點。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報告：

爭取交通部補助改善綠色隧道設施，目前持續施作中。

參、新屋鄉鄉政簡介

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：

- (一) 全鄉人口49,000人，土地6,000公頃，農業人口佔全鄉人口比例53%，漁業人口佔0.04%，土地利用以農漁業及畜牧業為主，埤塘水圳多，今年本鄉農民入圍全國二十大優質好米，綠色隧道、觀海大橋、北岸紅樹林區、老屋等均為本鄉觀光景點，歡迎各位前來品嚐農產美食，欣賞美麗景色。
- (二) 目前海平面上升，每月大潮沖積大量雜物上岸，請縣府協助本鄉維護。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案由：為「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申請補助案件，請嚴加審核把關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法規會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機關：文化局

案由：為本縣縣民鍾先生獻身文學創作及推廣客家文化屢獲殊榮，薦
請頒贈「傑出縣民證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凡是本縣具傑出表現，且符合頒贈標準者，應比照辦理，如復興鄉牧師林明福，日前獲文化部指定為「重要傳統藝術泰雅史詩吟唱」技藝保存者，並成為繼客家歌后賴碧霞女士後本縣第二位榮獲「人間國寶」之殊榮，請文化局研議。

六、提案機關：教育局

案由：為本縣縣民曾先生獻身教育體育事業屢獲殊榮，薦請頒贈「傑出縣民證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提案機關：教育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龍潭鄉葉鄉長發海建議：

幼托整合教保員目前面臨分發及調動問題，考試分發服務地點受限，

調動又須再考，嚴重影響教保員教學品質。

教育局吳局長林輝補充說明：

現況教保員考試採單一報名，聯合考試，缺額公開現場登記分發，並未針對鄉鎮設限。

惟教保員調動必須再考，且年資無法累計，確不合理，此規定為教育部所訂，現已準備行文反映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本項考試應認定為資格考，全縣出缺選填志願，依成績高低分發，調動時不應再考，建議於不違反母法下，制定符合本縣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制度合理為首要之事，教保員考試應建立合理之甄選分發及介聘制度，請列入本案諮詢會討論，並請教育局儘速向中央反映。

八、提案機關：地方稅務局

案由：為制定「桃園縣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視各界反應再行研議。

陸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消防局

案由：「讓心動起來」萬人CPR

龍潭鄉葉鄉長發海：

本鄉百分百支持配合。

主席裁示：

CPR已是個人必備基本能力，應全力推動，請消防局詳細說明實施方

案，以便各局處及鄉鎮市配合參與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龍潭鄉葉鄉長發海：

建議集合縣內藝術家，成立藝術家村，作為創作、展示、交流園區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文化局及觀光行銷局研議。

二、大溪鎮黃鎮長睿松：

(一) 後慈湖僅開放本鎮鎮民每日免費入園人數40人，建議增加。

(二) 本鎮老街周邊道路交通、停車等問題，請協助作整體規劃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大溪鎮民後慈湖入園人數規定，請觀光行銷局研議。

(二) 大溪鎮老街已列入全國十大觀光小城，請觀光行銷局、文化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及工商發展局等共同討論，予以協助。

三、楊梅市彭市長聖富：

鄉鎮市提報申請中央補助事項，請各局處尊重地方需求，發包前務必先行知會。

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補充說明：

本案提報申請地產基金補助，中央規定須由縣府執行，實際執行面本局將再與主管局處溝通。

主席裁示：

鄉鎮市公所提報申請中央補助案件，請各局處務必尊重鄉鎮市公所，執行上應以鄉鎮市需求為主。

捌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（無）

玖、主席提示暨結論（無）

拾、散會 下午 3 時 45 分

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06 日第 813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

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

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

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

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

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

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

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

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

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

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